



伊恩·兰金作品系列

黑与蓝

Black and Blue

(英) 伊恩·兰金 著
何晨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黑与蓝

Black and Blue

(英) 伊恩·兰金 著

何晨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黑与蓝 / (英) 兰金著; 何晨译. —北京: 新星出版社, 2011.8

ISBN 978-7-5133-0339-2

I. ①黑… II. ①兰… ②何…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①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141808号

BLACK&BLUE by IAN RANKIN

Copyright: © 1997 BY JOHN REBUS LIMITED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CURTIS BROWN-U.K.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1 NEW STAR PUBLISHERS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登记图字: 01-2008-8260



黑与蓝

(英) 伊恩·兰金 著; 何晨 译

责任编辑: 邹 瑁

责任印制: 韦 舰

装帧设计: 严 冬

出版发行: 新星出版社

出 版 人: 谢 刚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

网 址: www.newstarpress.com

电 话: 010-88310888

传 真: 010-88310899

法律顾问: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读者服务: 010-88310800 service@newstarpress.com

邮购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

印 刷: 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910×1230 1/32

印 张: 17.625

字 数: 321千字

版 次: 2011年8月第一版 2011年8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33-0339-2

定 价: 3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更换。

导 言

一九九六年底，在法国生活了六年后，我和家人回到了爱丁堡，在租借来的一间房子里生活。房主一年里大多数时间居住在伦敦。但是棘手的问题出现了，房主打算回爱丁堡的家里过圣诞节。于是，我们暂时沦为无家可归的人。那个圣诞节我与妻子的亲人在贝尔法斯特一起度过，而随后的新年则是在剑桥与一些朋友共同欢度的。之后我们去了姑母家，在布拉德福住了一些时日。离开布拉德福后，我们顺道拜访了约克附近的朋友。正是在他们的屋里休息时，我在《泰晤士报》上读到了一则书评，上面写着这样的标题：一九九七年最佳犯罪小说现已创作完成——下周将揭开神秘面纱。而我最新的一本书预定在一月底出版，为此，我不停地在胸口画十字，并且特意买来那天的《泰晤士报》。

撰写评论的是马赛尔·柏林斯。毫无疑问，他提到的那本小说正是《黑与蓝》。

他的预言果然成真。第二年十一月，我的第八部雷布思系列作品摘取了一九九七年英国犯罪作家协会最佳犯罪小说金匕首奖。随后这部小说又入围了美国犯罪小说界的权威奖项——埃德加奖的决选名单，同时还获得了丹麦帕勒罗塞克兰兹奖。最后，《黑与蓝》进入了苏格兰学校的课程大纲，圣安德鲁斯大学的一位讲师还对该书的主题思想做了洋洋洒洒的评论。

那么，是什么因素使得《黑与蓝》这部小说超越了我以前的那些作品呢？

的确，出版社改变了封面设计的路线，并大幅提高了对该书的宣传力度。然而不仅仅如此。在我看来，该书要比我以前创作的那些小说涵盖更广，篇幅更长，情节安排也更加巧妙；我觉得我完成了从学徒到师傅的飞跃，似乎过去所有雷布思系列小说的创作就是为了积累经验，更

好地完成这部作品。我不会再将笔下的侦探主人公局限在爱丁堡及其周边地区；他将前往格拉斯哥、阿伯丁和设得兰群岛——甚至数百英里以外，无情的北海中的油田。石油将成为该书的一个主题，它赋予了我审视苏格兰工业衰落和振兴的一个契机。如果不涉及政治因素，单纯谈论石油将是十分困难的，因此这本书也就不可避免地带上了一些政治色彩。另外，雷布思的声望会有所提高。我会将他的名声、职业和生活置于风口浪尖，力图将藏匿于主体故事之中和溢出主体故事之外的各种次要情节都通过适当的叙事手段交织成一个整体。

与此同时，我采用了一系列发生在三十年前，但依然悬而未决的真实谋杀案件作为小说的背景，并且将凶手作为一个角色移入小说的文本当中。差不多十年过去了，我仍然觉得这是一种冒失的做法。圣经·约翰日后八成会以诽谤的罪名起诉我。

其实，这本书的创作要从两三瓶葡萄酒以及一位从澳大利亚远道而来的朋友说起……

这位朋友名叫洛纳。她曾和我一起就读于爱丁堡大学，过去一直和我保持着联系。她住在澳洲，从事教师工作，不过偶尔会回到欧洲看望她的家人，也会来拜访我们。她与我们一起在法国西南地区的乡间小屋度过了一周。一天晚上，在享用过丰盛的晚餐和醇美的葡萄酒后，我们一同坐在沙发上歇息。她说起了一个故事，故事的主人公是她弟弟，在石油钻井平台工作。有一次他回到爱丁堡轮休，在酒吧里遇到了两个人。那两人说他们正准备赶往一个聚会，如果他愿意的话，可以和他们一起去。他觉得他们的提议不错，便允允前往。但是当他们到达一处废弃的公寓时，他突然意识到事情有些不妙。然而为时已晚。他们把他绑在一把椅子上，用一个塑料袋将他的头蒙得严严实实……然后离开了。后来，他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挣开绳索，撕下套在头上的袋子，随即气喘吁吁地跑到附近的警察局报案。警察随后陪同他回到案发现场——那个废弃的公寓房间，然而他却无法解释清楚刚才到底发生了什么。他没有遭到抢劫，那两位匪徒的做法警察们之前也从未遇到过，丝毫看不出人身侵犯的动机何在……

说罢，洛纳耸耸肩膀，随手把瓶子里剩余的酒倒进了玻璃杯中，说：“这就是故事的全部。”然而我深知事情并非如此：这只是故事的开端。洛纳口中的这件事一直萦绕在我心头，始终挥之不去。我想知道这样的事情为何会发生，我想给这个事件画上一个句点。如果这意味着需要围绕它创作一部长达五百页的小说，我也会欣然接受。毕竟，我已经想好了第一章的内容，尽管我根本不知道洛纳的兄弟会对他这次亲身经历的小说版本有何看法。

在着手写作的过程中，我初步想出了很多题目，包括《轻声细雨》和《死寂的原油》——它们后来成了小说中两章的标题。在忙碌的创作之际，我设法抽出部分时间，回苏格兰进行了一次调查研究之旅。旅程包括阿伯丁，但没有设得兰群岛。对于设得兰群岛的情况，我可以求助于指南手册之类的书籍。我也没有乘坐直升机去某个石油钻塔进行实地考察，而是从一位名叫比尔·科顿的阿伯丁作家那里找到了近乎完美的素材。比尔·科顿曾在那里工作过，可以给我提供很多我在小说中所需要的翔实细节，这样一来，主角雷布思的“煤油虎皮鹦鹉”之行看起来就颇为真实可信。石油公司非常慷慨，给了我大量的宣传资料。也许它们一时没有意识到，毕竟我不太可能在一部犯罪小说中为它们大唱颂歌。我是在一个煤矿业发达的城镇长大的。在那个地方，煤被称做“黑色钻石”。而石油有时则被人们叫做“黑色黄金”，意在突出工业的重要意义。于是，我决定在小说的最终题目里一定要有一个“黑”字。我之前完成的一部小说《任血流淌》曾采用了滚石乐队的唱片标题。巧合的是，滚石还出过另外一张名为《黑与蓝》的唱片：黑代表的是石油，蓝代表的则是警察——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谓的“穿蓝色衣服的小伙子”。另外，在书中雷布思至少会遭遇一次被狠揍的经历，使他鼻青脸肿^①。

于是，题目浮出了水面。

^①“鼻青脸肿”的英文就是 black and blue。正如作者所说的，黑可以代表石油，蓝代表警察。但这仅仅是一个方面。黑也指社会的黑暗方面，蓝也可以指浩瀚无垠的大海。同时 black and blue 也巧妙地暗合了主人公雷布思在侦破案件过程中被人毒打的经历。

但是，另一个因素却被我忽略了，这就是愤怒。我儿子吉特于一九九四年七月来到了这个世界。在米兰达怀孕期间，一切平安无事，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会有什么問題。然而，当他三个月大的时候，我们开始担心他为什么在母亲的怀抱中没有动静。六个月的时候，我们在法国当地的医师也对此表示担忧。大约在九个月时，我们确定吉特的问题比较严重。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我们每周两次驾车直奔最近的儿童医院做化验检测，然后花更长的时间驱车去波尔多的儿科医院。我的法语一直没有米兰达好，因此每次我都满腹狐疑地回到家，因为自己无法恰当使用法语感到非常沮丧。上帝好像在开我们的玩笑，一想到此，我就怒不可遏，一股无名之火从胸腔里喷薄而出。我顺着摇摇晃晃的木头梯子穿过活板门，进入陈旧的农舍阁楼。那里边布满了蜘蛛网，除了一台计算机、几张爱丁堡的地图和照片外空无一物。我坐下来，然后尽量将思绪拉回正在创作的书中，此书最终将成为《黑与蓝》。突然，我变成了这个虚构世界的主人。我可以扮演上帝的角色，语言再次向我敞开了大门。我把雷布思当做自己练习拳击的袋子，身体和心理上的打击像雨点一般落在他身上。因此，《黑与蓝》远胜于我以前的那些作品，也令我甚为满意。

同时，这本书使我在另一件事情上终偿所愿。在《黑与蓝》这本书中，当绿色和平组织想要为阿伯丁的一场演唱会物色具有世界声望的乐队时（见第十三章），我让他们选择了舞蹈之猪，而不是U2或REM^①。要知道，我也曾是舞蹈之猪的一员，那时我只有十九岁。事实上，我们在大约一年后分道扬镳。在此期间，乐队成绩一直不尽如人意，而且始终不见起色，只好以解体告终。但是，在这个平行的世界里，我们都成功地点亮了各自的天空。

这也是我创作小说的一个原因。

伊恩·兰金

2005年5月

① R.E.M. 是世界知名的美国的另类摇滚乐队，组建于一九八〇年。

目 录

- | | |
|-----|---------|
| 1 | 空无一人的首府 |
| 71 | 轻声细雨 |
| 179 | 毛皮靴城 |
| 263 | 死寂的原油 |
| 303 | 梦中的恐慌 |
| 437 | 地狱一般的北方 |

空无一人的首府——

你厌倦了数个世纪
这座空无一人的首府^①像一只体形庞大的野兽从鼻子里哼出
呼哧呼哧的声响
在紧锁的笼子里睡觉，梦想着自由
却没有信仰

西德尼·古德瑟·史密斯^②

《慈悲凯蒂之国》^③

①此处的首府指苏格兰首府爱丁堡，是仅次于格拉斯哥的苏格兰第二大城市。

②西德尼·古德瑟·史密斯 (Sydney Goodsir Smith, 1915—1975)，新西兰裔苏格兰诗人、艺术家、剧作家和小说家。

③《慈悲凯蒂之国》(*Kynd Kittock's Land*) 是西德尼·古德瑟·史密斯于一九六五年发表的一首长诗，诗中对爱丁堡进行了深情的描绘。

1

“再说一遍，你为什么要杀死她们。”

“我已经告诉过你了，就是一种本能的欲望。”

雷布思翻了翻审问笔录，说：“你上次说的是‘冲动’。”

坐在椅子上的那个懒散的人点了点头，以示同意。一股难闻的气味从他身上蔓延开来。

“欲望和冲动，不就是一回事吗。”

“是吗？”雷布思掐灭了他的烟头，锡制烟灰缸里尽是烟蒂，两个烟头从里面掉到了金属桌面上，“先说说你杀害第一个人的前后经过。”

雷布思对面的那个人发出不耐烦的一声叹息。他名叫威廉·克劳福德·尚德，人们一般都叫他“克劳”。他现年四十岁，单身，独自一人居住在克雷格米拉的一个小区，已经失业六年了。他扬起手臂，有些颤抖的手指穿过几缕黑而油腻的头发，摸索了几下，然后在头顶一大块光秃秃的地方停了下来。

“有关第一个受害者的被害过程，”雷布思说，“老实告诉我们。”

雷布思所以说“我们”，是因为在饼干盒^①里还有一个刑警，名叫麦克莱。不过雷布思和他并不熟。在克雷格米拉，他连一个熟人都没有。麦克莱斜靠在墙上，双臂交叉着抱在胸前，眼睛眯成了一条缝。他看起来就像是一架处于休眠状态的机器。

“她是被我勒死的。”

“作案工具是什么？”

“一截绳子。”

“绳子是从哪里得到的？”

“在商店买的，不过我忘了那家商店的位置了。”

三秒钟的短暂停顿。

“接下来你干了什么？”

“在她死后，是吗？”尚德在椅子上动了动，“我脱掉她的衣服，然后就强奸了她。”

“强奸一具死尸？”

“那时她的身体还是温暖的。”

雷布思站了起来。椅子与地板碰触发出的摩擦声似乎让尚德失去了镇定。他不难对付。

“你在哪儿杀的她？”

“公园。”

“那么，这个公园在什么地方？”

“在她家附近。”

“她家附近的哪儿？”

“阿伯丁的波尔穆尔路。”

“那么，尚德先生，你在阿伯丁做什么呢？”

尚德耸耸肩，手指在桌子的边缘来回移动，留下清晰可辨的汗渍和油污。

“我不会这么做，”雷布思说道，“桌子的边缘很锋利，不小心会弄

^①饼干盒是本文对克雷格米拉警察局审讯室的昵称，因为房间狭小憋闷，酷似密封的饼干盒。

破手指的。”

麦克莱不耐烦地哼了一声。雷布思向墙那边走去，凝视着他。他对雷布思简单地地点了一下头，于是雷布思转身回到桌子前。

“描述一下公园的情况。”他重新斜倚在桌子边，又掏出一支烟点上。

“那不过是个普通的公园，有树，有草，是孩子们玩耍的地方。”

“当时公园大门没锁吗？”

“嗯？”

“那时已经是深夜了，大门锁着吗？”

“我想不起来了。”

“你想不起来了！”然后是两秒钟的停顿，“那你是在什么地方遇见她的？”

尚德立刻给出了回答：“在一个迪斯科舞厅。”

“尚德先生，你看起来可不像是跳迪斯科舞的人。”墙边那台休眠的机器再次轻蔑地哼了一声，“描述一下那个地方。”

尚德又耸了耸肩膀。“和其他迪斯科舞厅一样：光线黑暗，灯光闪烁，内设酒吧间。”

“那么，第二个遇害者你是怎么杀死的？”

“和第一个相同。”尚德的眼睛暗淡无光，面容憔悴。然而当他又一次不慌不忙地进入自己的故事中，便显出一副自我陶醉的样子。“在一个迪斯科舞厅结识了她，后来主动提出送她回家，杀了她之后再干她。”

“这么说你们之间没有什么亲密关系。你有没有拿走她的随身物品？”

“啊？”

雷布思轻轻弹了弹手中的香烟，烟灰落到地板上，也飘到了他的鞋上。“换句话说，你有没有将作案现场的东西带走？”

尚德仔细想了想，然后摇了摇头。

“那么，这次下手的准确地点在哪儿？”

“沃利斯顿墓地。”

“她家附近？”

“她住在因弗内斯路。”

“你是拿什么把她勒死的？”

“那段绳子。”

“就是原来那段绳子？”

尚德点了点头。

“绳子在哪儿放着，是在口袋里吗？”

“是的。”

“现在带在身上吗？”

“扔掉了。”

“你给我们制造的麻烦可不小，知道吗？”听到这句话，尚德得意地扭动了一下身体。紧接着是四秒钟的间隔。“那么，第三个被害人呢？”

“格拉斯哥，”尚德像背书似的说，“凯尔文格罗夫公园。她的名字叫朱迪思·凯恩斯。她让我叫她朱朱。杀死她的经过和前面的那两个一样。”说完，他往椅背上靠了靠，挺直身子，双臂交叉在胸前。雷布思伸出一只手，放在受审的那个人的额头上，好像他是一个用迷信方式给人治病的江湖术士。接着，雷布思猛地向前推去。其实只是稍微用了一点力，不过尚德毫无防备，连人带椅子朝后跌倒在地上。雷布思双膝着地，用力拽着尚德衬衣的前襟，将他半拉起来。

“你撒谎！”雷布思愤怒地说，“你所知道的一切都是从报纸上看来的，你编的那些话全都是垃圾！”他松开手，站了起来，双手由于刚才一直紧紧扯着犯罪嫌疑人的衬衫而变得潮湿。

“我没有撒谎，”尚德趴在地上辩解道，“我说的句句都是真话。”

雷布思将抽到一半的香烟在烟灰缸里掐灭，更多的烟头从烟灰缸里滚落到桌子上。他随手捡起一个，向尚德扔去。

“你们不打算控告我吗？”

“你一定会被控告的，罪名是浪费警察的时间。你会被关进索腾监狱，和一个喜欢肛交的家伙住在一起。”

“按照通常的情况，我们只能将他释放。”麦克莱说。

“把他关在拘留室里。”雷布思命令道，说完便怒气冲冲地出了房门。

“可我就是他！”尚德被麦克莱从地板上拖出去的时候依然喊叫着，“我是约翰尼·圣经！我是约翰尼·圣经！”

“就你，还差得远呢，克劳。”麦克莱说，接着以一记拳头让他乖乖地安静了下来。

雷布思想去洗手，用水冲冲脸。洗手间里有两个身穿制服的警员，一边抽着烟，一边津津有味地说着故事，笑声此起彼伏，雷布思走进后才停止。

“长官，”其中的一个问道，“在饼干盒接受审问的是什么人？”

“又一个喜剧演员。”雷布思说。

“这样的人在这里随处可见。”另一个警员接茬儿道。雷布思不明白他指的是克雷格米拉警察局，还是整个城市。倒不是说克雷格米拉警察局经常上演喜剧。这里是爱丁堡最艰苦的单位，任何人在这里最多只能忍耐两年，超过这一极限谁都干不下去。在苏格兰首府的所有辖区中，克雷格米拉算是最让人头疼的，克雷格米拉警察局也完全配得上它的别名——阿帕奇要塞^①和布朗克斯^②。它的位置较为隐蔽，位于一条死巷里，前面是一排商店和一幢略显死气沉沉的低矮建筑，后面是更加阴气逼人的房屋。暴徒们可以轻而易举地把警局围起来。事实上的确如此，这个地方曾遭受过无数次围攻。的确，克雷格米拉是委派雷布思的绝佳选择。

雷布思很清楚自己为何会在这里。他曾得罪过一些身居要职的人物。他们没能给他以致命一击，便转而把他扔在这里反省。这里绝不

^①阿帕奇要塞是十九世纪美国政府为了镇压印第安人而设立的军事要塞，位于今天的亚利桑那州。

^②布朗克斯区是美国纽约市的一个行政区，居民以非洲和拉丁美洲裔为主，是纽约有名的贫民区，犯罪率较高，也曾是黑手党分子猖獗的地区。

是地狱，因为他深信，他的这种情况不是永久的。充其量不过是“悔过自新”的一个阶段。通知他调动工作的那封信解释得一清二楚，他是来代替一位入院治病的同行的。信里同时也指明，他要帮忙监督老克雷格米拉警察局的关闭。所有东西都陆续被拉走，转移到附近一个崭新的警察局内。这个地方早已一片混乱，装运货物的箱子和橱柜乱七八糟地摆放着。这里的职员没什么精力来处理正在进行中的案件，也没有对约翰·雷布斯警督的到来表示任何欢迎。整个警察局不像办公的地方，更像医院病房，而里面的病人已经死了。

他漫步回到刑事调查组办公室——外号“小屋”。在回去的途中，麦克莱和尚德从他身边经过。后者正被麦克莱拽向拘留室，仍然口口声声宣称自己杀了人。

“我是约翰尼·圣经！他妈的，老子就是！”

还差得远呢。

这是六月的一个星期二，时间是晚上九点整。小屋里还有另一个人：拜恩警长，绰号多德^①。拜恩正在翻阅一本名为《奇闻》的洛锡安和边境警察总局^②业务通讯。他抬起头来，朝雷布斯瞧了一眼，后者摇摇头。

“我就知道不是他，”拜恩边说，边顺手翻过去一页，“克劳是出了名的善于伪装自己，这也正是我把他交给你的原因。”

“你的心眼就跟钉地毯的大头针一样小。”

“不过我也像大头针一样锐利，别忘了这一点。”

雷布斯在他的办公桌前坐下，考虑如何撰写审讯报告。又一个喜剧演员，又一次浪费时间。而且更烦人的是，真正的约翰尼·圣经还逍遥法外。

过去有一个名叫圣经·约翰的年轻人，曾于六十年代末在格拉斯哥制造了骇人听闻的杀人事件。此人穿着入时，头发泛红。他熟读《圣

^①多德 (Dod) 也是国防部 (Department of Defense) 的缩写。

^②洛锡安和边境警察总局是管辖爱丁堡和周边城镇的警察机关，后文的圣雷纳德即为它属下的分局，也是雷布斯调动之前工作的地方。

经》，经常出入巴罗兰德舞厅。他在那里勾搭过三个女人，先是殴打她们，接着强奸，最后将她们勒死。格拉斯哥全市上下立刻展开最大规模的搜捕行动，却无果而终。圣经·约翰消失得无影无踪，从此之后再也没有出现，这桩案子到今天依然悬而未决。警察从最后一位死者的姐姐口中得到一份钢铁般有力的罪犯侧写。她曾经和圣经·约翰一起待了两个小时，甚至和他一同乘坐过出租车。她下车后，妹妹还曾隔着后玻璃窗向她挥手道别……但是她的描述对于案子的侦破没有丝毫帮助。

而现在来了个约翰尼·圣经。媒体对他的名字迅速做出了敏锐的反应。三个女人，殴打、强奸、勒杀。他们据此把这件案子跟圣经·约翰联系在一起进行比较。其中两个女人是在夜总会和迪斯科舞厅被约翰尼·圣经诱上钩的。对于这位曾与被害人跳过舞的男人，目击者所给出的描述模糊不清，只说他穿着考究，腼腆害羞。这与原来的那个圣经·约翰如出一辙。唯一不同的是，假设圣经·约翰如今仍然活着，他该有五十多岁了，而现在这位新近登场的凶手在目击者的描述中不到三十岁。因此，约翰尼·圣经是圣经·约翰的灵魂转世。

当然，两桩案子之间是有区别的，但是媒体不会仔细地考虑那些不同之处。首先，死在圣经·约翰手上的被害人跳舞时所选择的是同一个舞厅，而约翰尼·圣经在寻找受害者的过程中跑遍了苏格兰。这导致了惯常的推断：他是一个长途货车司机，或者是公司推销员。警察没有排除任何可能性。甚至也可能是圣经·约翰本人，在隐身二十五年后终于卷土重来。年龄的描述是站不住脚的——看似极其严密的目击证词也曾出现过差错。警察同时也对公众隐瞒了一些约翰尼·圣经的具体情况，这与他们处理圣经·约翰案件的做法很相似，有助于将许多虚假的供认排除在外。

就在雷布思刚要准备写报告的时候，麦克莱摇摆着身体走了进来。他走路一贯左右摇摆，倒不是因为他喝醉了酒或服了麻醉药品，而是因为他太胖了。他身体的新陈代谢有问题，鼻窦也有些毛病，呼吸很吃力，夹杂着粗重的喘气声，说话时听起来就像一把钝了的刨子在摩